

最高法院刑事裁定

112年度台抗字第1888號

抗 告 人 謝文忠

上列抗告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罪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中華民國112年11月6日駁回聲明異議之裁定（112年度聲字第902號）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已經裁判定應執行刑之各罪，如再就其各罪之全部或部分重複定應執行刑，均屬違反一事不再理原則，不以定刑之各罪範圍全部相同為限，此乃因定應執行刑之實體裁定，具有與科刑判決同一之效力，行為人所犯數罪，經裁定酌定其應執行刑確定時，即生實質確定力。法院就行為人之同一犯罪所處之刑，如重複定刑，行為人顯有因同一行為而遭受雙重處罰之危險，自有一事不再理原則之適用。故數罪併罰案件之實體裁判，除因增加經另案判決確定合於併合處罰之其他犯罪，或原定應執行之數罪中有部分犯罪，因非常上訴、再審程序而經撤銷改判，或有赦免、減刑等情形，致原定執行刑之基礎已經變動，或其他客觀上有責罰顯不相當之特殊情形，為維護極重要之公共利益，而有另定應執行刑之必要者外，法院應受原確定裁判實質確定力之拘束，以確保裁判之終局性。從而，已經定應執行刑確定之各罪，除有上開例外情形外，法院再就該各罪之全部或部分重複定其應執行刑，前、後二裁定對於同一宣告刑重複定刑，行為人顯有因同一行為遭受雙重處罰之危險，均屬違反一事不再理原則，而不得就已確定裁判並定應執行刑之數罪，就其全部或一部再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此為本院之統一見解。是以，檢察官在無上揭例外之情形下，對於受刑人就原確定裁判所示之數罪，

重行向法院聲請定應執行刑之請求，不予准許，於法無違，自難指檢察官執行之指揮為違法或其執行方法為不當。

二、本件原裁定以抗告人謝文忠因犯如其附表（下稱附表）一、二所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罪，經法院判處如附表一、二所示之有期徒刑確定，合於數罪併罰規定，先後經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以101年度聲字第1452號裁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（以下所載主刑種類皆同）22年確定（即A裁定）、臺灣高雄地方法院以101年度聲字第4588號裁定定應執行8年2月確定（即B裁定），嗣由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依上開確定裁定，將抗告人發監接續執行，合計刑期30年2月。抗告人雖認本件客觀上有責罰顯不相當之特殊情形，為維護極重要之公共利益，而有另定應執行刑之必要，請求就附表一編號3至9所示之罪與附表二所示各罪重新定應執行刑，再與附表一編號1、2前經定刑之1年4月接續執行。然而，如依抗告人主張方式，其適法之定刑區間，下限為15年6月（各刑中最長期即附表一編號5），上限為29年8月（附表一編號3至9之原定執行刑21年6月＋附表二各罪原定執行刑8年2月），再加計附表一編號1、2前經定刑之1年4月，合計刑期上限為31年（29年8月＋1年4月），未低於30年2年，對抗告人未必更有利，甚可能使抗告人蒙受執行更長有期徒刑之結果。受刑人空口謂重新定應執行刑，對其較為有利云云，徒為一己之樂觀期待，欠缺論據，無足憑採。且單就附表一編號3至9之定刑結果，既已使受刑人實際蒙受120餘年之輕減，則此部分之承審法官於定刑時，毋寧已就不過度評價、比例原則、刑罰邊際效應、受刑人復歸社會必要性等要求，均予納入實質考量，自無抗告人所稱徒予形式審視。從而，檢察官認抗告人重新定應執行刑之請求，於客觀上尚乏責罰顯不相當、為維護極重要之公共利益有另予定刑之必要等情形，即無不合；又A、B裁定均已確定，並無原定應執行刑之數罪有部分犯罪因非常上訴、再審程序而經撤銷改判，亦無因赦免、減刑等致裁判定刑基礎已經變動等狀況，基於一事

不再理原則，不得任意割裂再改聲請定刑。是故檢察官否准
抗告人重新定應執行刑請求之原執行指揮命令並無違法或不
當。因認抗告人聲明異議，為無理由，予以駁回等語。經核
於法尚無不合。

三、抗告意旨謂A裁定之附表一編號3至9之罪，多數犯罪時間落
在99年3月及6月，B裁定之附表二各罪之犯罪時間集中在99
年5月至9月，兩者犯罪時間不僅密接，甚至交錯，其中並有
多件竊盜、施用及持有毒品罪，並非侵害具有不可替代性、
不可回復性之個人法益之罪，依法原可合併執行刑，卻遭割
裂分屬不同定刑組合，不得再合併其應執行刑，而接續執行
長達30年2月，客觀上責罰顯不相當，違反恤刑目的，應屬
一事不再理原則之特殊例外情形，並舉其他案件指摘原裁定
不當云云。惟查，行為人所犯數罪之犯罪時間密接或罪質相
似與否，均非數罪併罰合併定應執行刑之要件，本件抗告人
請求將A裁定之部分罪刑與B裁定各罪刑重新定應執行刑，然
A、B裁定均已確定，並無原定應執行刑之部分罪刑，經赦
免、減刑或因非常上訴或再審程序撤銷改判，致原裁判所定
應執行刑之基礎變動，或有其他客觀上有責罰顯不相當之特
殊情形，為維護極重要之公共利益，而有另行更定其應執行
刑之必要，自屬有違一事不再理原則，則執行檢察官拒卻其
請求，原審駁回其聲明異議，均無不合。又個案情節不同，
基於個案拘束原則，自難比附援引。抗告意旨所指各節，或
係置原裁定明白說理於不顧，或重執抗告人個人主觀意見而
為指摘，俱難憑以認定原裁定為違法或不當。綜上，應認本
件抗告為無理由，予以駁回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 日

刑事第三庭審判長法官 徐昌錦

法官 林海祥

法官 江翠萍

法官 張永宏

01

法 官 林恆吉

02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03

書記官 林宜勳

04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 日